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阎政办函〔2022〕45号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西安航空基地综合事务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突发 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企业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航空基地各部门、中心：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航空基地管委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对照执行。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西安航空基地综合事务局

2022年10月19日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022年10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
2.1 指挥机构.....	2
2.2 办事机构.....	3
2.3 成员单位职责.....	3
2.4 工作机构.....	7
2.5 专家咨询组.....	10
3 预防预警.....	10
3.1 预警分级.....	10
3.2 预警信息发布.....	10
3.3 预警行动.....	10
3.4 预警级别调整.....	11
4 应急响应.....	12
4.1 信息报送.....	12
4.2 响应分级.....	12
4.3 先期处置.....	14
4.4 应急响应.....	14
4.5 指挥协调.....	15

4.6 响应措施.....	15
4.7 社会力量参与.....	17
4.8 信息发布.....	17
4.9 应急结束.....	17
5 后期处置.....	17
5.1 善后处置.....	17
5.2 生活救助.....	18
5.3 灾后治理.....	18
5.4 总结评估.....	18
6 保障措施.....	18
6.1 应急队伍保障.....	18
6.2 应急支援保障.....	19
7 预案管理.....	20
7.1 宣传培训.....	20
7.2 应急演练.....	20
7.3 预案修订与更新.....	20
7.4 预案备案.....	20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20
9 附则.....	21
附件 1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图.....	22
附件 2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23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应对和处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促进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科学、规范、有序进行，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社会影响，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西安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办法》《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西安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阎良区（航空基地，下同）范围内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抢险救灾工作。

1.4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科学施救”的思想，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适度响应、专业应

对，多方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原则。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阎良区成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在发生突发地质灾害时行使应急指挥职能。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资源规划阎良分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科工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投资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公安阎良分局、资源规划阎良分局、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航空基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区电信局、移动阎良分公司、联通阎良分公司、国网西安供电阎良分公司、区红十字会、区慈善协会。

指挥部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处置需要进行调整。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职责：

（1）根据地质灾害灾险情等级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配合市政府做好特大型、大型、中型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小型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分析、调查、判断成灾或多次成灾的原因，划定抢险救灾特别管制区，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成员单位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

(3) 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制度和部门联动机制；

(4) 处理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的其他重要工作。

2.2 办事机构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

(2) 汇集、分析、研判、上报地质灾害灾险情、应急处置与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协调、督促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工作；

(3) 配合做好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灾险情的应急调查，组织开展小型地质灾害灾险情的应急调查；

(4) 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分析小型地质灾害灾险情发展趋势，评估其损失及影响，提出应急处置与救灾措施建议；

(5) 完成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职责

区政府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参与应急处置行动。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及宣传部门开展突发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确保突发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灾险情

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和权威性。

区委网信办：负责指导涉及互联网、移动端等网络及新媒体舆情事件的应对工作。

区发改委：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后基础设施和灾后重建项目立项审核，抢险救灾成品粮食供应。

区教育局：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突发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灾害预警时指导督促学校组织师生撤离、避险，指导学校做好灾后善后处理工作。

区科工局：配合协调本地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建材等生产供应工作；配合做好因灾造成工业损失的统计工作。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做好区内宗教活动场所内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地质灾害预防与应急处置经费。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因灾致贫生活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动员引导慈善会、红十字会等慈善组织规范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和社区专业社工、志愿者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遇难人员殡葬等相关善后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对市政公用设施附近地质灾害的排查调查工作，对地质灾害进行防范和治理，消除灾害隐患；负责对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基坑支护、降水、土方开挖等工程的监督检查，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负责对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损坏房屋的安全性能进行鉴定，出具鉴定意见。

区城管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后垃圾中转站、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以及公厕等设施的恢复建设；指导协调灾后城市建筑和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工作；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协调、保障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等交通运输保障；做好管辖范围内公路用地界内地质灾害的监测、巡查、警示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水情监测预警，区内各类水利设施及其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排查，为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以及水利工程设施抢险提供技术支撑，并组织灾后水利设施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供水、水库设施设备的应急抢修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防止疫情的暴发流行；做好灾后农牧业的查灾工作，指导灾后农牧业生产的恢复和自救工作。

区投资商务局：根据灾区需求实际，负责组织有关企业和单位，做好受灾人员所需方便食品、饮用水、副食品等生活必须品的应急生产供应；做好因灾造成商贸业损失的评估工作，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

区文化旅游局：负责指导文化旅游企业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及游客的安全疏散工作；做好旅游从业人员突发地质灾害防范措施科普知识培训。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组织医疗机构

做好医疗救治工作,对灾区和群众临时安置点的传染病进行监测、报告、调查与处理,指导开展污染源无害化处理、消杀灭工作和健康教育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参与全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资源规划阎良分局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统一调度。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向灾区调拨和捐赠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检验工作;负责灾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做好灾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负责紧急采购生活类救灾物资和社会捐赠物资的质量监督;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灾区市场价格秩序。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监测天气变化,及时提供天气预报信息,同资源规划阎良分局会商,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和建议。

公安阎良分局:负责灾区警戒及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做好受灾群众安全撤离或物资转移。

资源规划阎良分局: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灾险情应急调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成因分析,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负责阎良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搬迁区、灾后重建工程等永久和临时性占地的审批、上报工作。

生态环境阎良分局:负责地质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监测,及时提出处置措施建议。

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需要，担负防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及执行措施任务。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管辖区域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及应急处置。

航空基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指导所属项目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及应急处置。

区电信局、移动阎良分公司、联通阎良分公司：抢修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保障各通信联络系统畅通。

国网西安供电阎良分公司：负责受灾电力系统恢复及电力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为抢险救灾现场提供电力保障，及时恢复灾区电力供应。

区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管理与调配红十字会员和志愿工作者参加因灾伤病员的现场应急救护、心理疏导等工作；做好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工作，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区慈善协会：做好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工作，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其他单位：根据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4 工作机构

2.4.1 现场指挥部

小型及以上地质灾害灾情发生后，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各应急工作组开展抢险

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长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担任，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现场抢险救灾相关工作。应急救援阶段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自动撤销。

2.4.2 应急工作组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宣传舆情组、专业处置组、调查监测组、医疗卫生组、后勤保障组、警戒防控组等7个应急工作组。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对工作组进行临时调整。

（1）综合协调组：由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资源规划阎良分局等部门组成。

主要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技术保障工作；组织会议、信息报送工作。

（2）宣传舆情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公安阎良分局、资源规划阎良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组成。

主要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宣传，做好新闻媒体服务和管理，统筹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

（3）专业处置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阎良分局、资规划阎良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组成。

主要负责根据预案及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地质灾害救援方案，

组织救援队伍和设备对受威胁人员进行转移，对受损毁基础设施进行抢修等。

（4）调查监测组

由资源规划阎良分局牵头，区教育局、区科工局、生态环境阎良分局、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民宗局、区气象局等组成，配备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

主要负责组织灾情监测，实时掌握灾情动态，及时分析、预测灾情发展趋势；协助专业处置组开展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减缓或制止灾险情的进一步发展。

（5）医疗卫生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各医疗单位组成。

主要负责组织医疗救治队伍，赶赴现场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卫生防疫、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

（6）后勤保障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改委、区科工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投资商务局等组成。

主要负责应急资金保障、物资设备保障、交通运输保障、通讯保障、人员保障等应急处置的相关保障工作。

（7）警戒防控组

由公安阎良分局牵头，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等组成。

主要负责组织做好受灾区域的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物资转移等工作；同时加强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

重点地区的治安管控。

2.5 专家咨询组

以阎良区应急管理专家库专家为主，外部专家作为支撑组成地质灾害应急专家组，提供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相关的决策技术咨询服 务，向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受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

3 预防预警

3.1 预警分级

根据《西安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规定，按照气象、水文等行业标准，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分为四个等级，从低到高分别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3.2 预警信息发布

(1) 发布权限：蓝色预警由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发布；黄色及以上预警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发布。

(2) 发布方式：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网络等方式进行。

(3) 发布对象：根据明确的预警发布范围，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相关成员单位及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在建工地、居民居住地等受突发地质灾害影响的区域进行针对性预警。

(4) 信息反馈：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成员单位在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3.3 预警行动

(1) 蓝色预警：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安排人员值班及时向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灾险情，各成员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巡查和监测及相关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2) 黄色预警：各成员单位应急值班人员加强对雨情、水情的实时监测，每 6 小时报告一次。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检查各成员单位值班人员到岗和值班情况；各应急队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各成员单位及时提醒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区受威胁群众、单位关注预警信息，做好安全避险、撤离准备工作。

(3) 橙色预警：各成员单位应急值班人员每 3 小时收集报告一次雨情、水情和地质灾害险情信息供决策部门参考；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加密地质灾害灾险情监测；各应急队伍进入待命状态，随时出发；必要时由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召开会商会议，研判是否启动突发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区居民临时避让方案，发布临灾警报，组织受威胁区域人员转移。

(4) 红色预警：各成员单位应急值班人员实时关注雨情、水情和地质灾害险情，每小时至少上报 1 次；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灾险情监测；各应急队伍赶赴地质隐患点所在地待命；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公安阎良分局紧急疏散危险区及附近的居民、游客、学生及企事业单位人员，设置警戒封锁危险区，组织人员准备抢险。

3.4 预警级别调整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通过电话、传真、手机短信、网络平台及电视等媒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加强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送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及时汇总信息，第一时间报告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情况紧急时可越级上报，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认定灾害属中型以上等级时，应立即向上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

（1）报告内容

突发地质灾害出现的地点、时间、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伤亡和失踪人数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

（2）信息通报

各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健全突发性地质灾害信息通报、协调机制。一旦出现突发地质灾害影响范围超出阎良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行政区域通报情况，并积极协调处置。

4.2 响应分级

4.2.1 灾险情等级及响应级别

阎良区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等级及响应级别表

险情灾情等级	险情	灾情	响应级别
特大型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I 级
大型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中型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小型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II 级

4.2.2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

突发地质灾害跨区发生易造成重大影响或超过阎良区应急处置能力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村或有关单位组织开展先期抢险救灾工作，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减轻事件

危害；先期处置过程情况应及时报送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4 应急响应

4.4.1 II 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小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后，由总指挥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立即召开应急响应工作会议，明确任务与分工；建立现场通信联络机制；组织分析研判，确定处置工作要点；制定现场处置工作实施方案；检查督导各应急工作组职责落实情况。

应急响应工作会议召开后，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救灾需要可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应设置统一的临时指挥与处置点、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和分发点等区域，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各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反馈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后续处置意见和建议。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要以灾害发生地为中心，将灾害发生地中心及周边由内到外划分为核心处置区、安全警戒区和外围管控区。核心处置区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区域，由专业处置组组织划定，并设置警戒线，该区域除专业处置组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进入。安全警戒区为现场处置工作组工作区域，设定警戒线，

进入现场需要核验身份，除参与应急处置人员和车辆外，禁止其他人员进入，现场指挥部设置在该区域。外围管控区是对社会秩序进行临时管控的区域，由公安阎良分局划定和管理。

4.4.2 I 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中型、大型、特大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后，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区委、区政府，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启动I级应急响应，并向市突发地质灾害指挥部报告，在市级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在市级指挥部下达命令之前，参照II级应急响应措施开展处置工作。

4.5 指挥协调

出现突发地质灾害灾情后，相关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村和有关单位应立即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先期响应，并向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指挥部主要领导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预测灾情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按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迅速采取防范措施，控制灾情发展。

4.6 响应措施

4.6.1 人员疏散与安置

当突发地质灾害对周边人民群众生活造成威胁时，警戒防控组应及时疏散受威胁群众，相关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妥善做好转移群众的安置工作，确保妥善解决群众衣食住行。

4.6.2 医疗救治

医疗卫生组迅速将因灾受伤人员送至就近医院进行治疗，对伤者、受害者家属、牺牲人员家属等进行安抚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干预治疗。

4.6.3 交通及治安管制

警戒防控组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灾情及发展变化情况，对受灾区域的道路入口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严禁无关车辆及人员进入，加强警戒区、安置区治安管理。交通管制措施应通过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对外公布。

4.6.4 后勤保障

相关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应做好突发地质灾害所需的物资、设备等物资的调集工作；后勤保障组根据现场应急工作需要，做好赈灾物资及应急车辆等后勤保障工作。

4.6.5 抢险救灾

专业处置组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明确任务分工，协调、调集各类应急救援装备开展灾情侦查，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应急队伍有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可向上级协调专业应急队伍参与救援。

4.6.6 应急调查处置

调查监测组在专业技术服务单位配合下，承担应急调查、监测预警及综合分析等技术工作，为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提供技术保障。

4.6.7 灾情监测

调查监测组应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监测工作，制定监测方案，明确监测方法，对灾情发展趋势进行监测及预测，及时向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7 社会力量参与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区政府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必要时依法征用运输车辆、物资设备、工作人员投入抢险救灾。

4.8 信息发布

灾情及抢险救灾信息发布由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审核、发布。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印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9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害发生地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相关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应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为受灾群众提供临时住所和应急食品、衣被等生活必需品；做好现场恢复、清理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资源规划阎良分局会同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做好地质灾害隐患和灾害区域

地质环境监测，确保灾后重建工作的安全。

各成员单位应依法及时归还抢险救灾期间紧急征用的物品，对及时进行伤亡人员抚恤、应急处置人员补助、征用物资补偿等。

5.2 生活救助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区红十字会等相关部门可发动社会、个人或机构展开救助活动，并按有关规定做好捐助款物的接收、分配、运输、发放工作。

5.3 灾后治理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后，对地质灾害造成基础设施损坏的，相关责任单位要及时予以修复；对存在危险的地质灾害隐患，资源规划阎良分局进行工程治理。

5.4 总结评估

在救灾工作结束后，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应对抢险救灾工作进行总结，积累经验、寻找不足，提出改进建议，由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5 日内报告区政府和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加强各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防治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

区消防救援大队是阎良区抢险救援的重要力量和突击力量。

辖区各社会救援力量是阎良区抢险救援应急处置的补充力

量。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资源规划阎良分局组建应急技术支撑队伍，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6.2 应急支援保障

区政府动员社会力量投入防灾减灾工作，统一调配社会力量的人员和设备。阎良区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公民有义务参与地质灾害防灾减灾任务。

6.2.1 交通运输。区交通运输局优先保证地质灾害抢险救灾物资运输。

6.2.2 医疗卫生。区卫生健康局做好灾区医疗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6.2.3 治安管理。公安阎良分局做好受灾地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违法行为，维护灾区治安秩序。

6.2.4 物资保障。各成员单位应加强救灾装备配备，配备必要的交通、通讯、抢险救援、医疗卫生、生活等专用物资。

6.2.5 经费保障。区财政局需按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需要积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根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所需经费情况，将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经费纳入本年度财政计划和预算，确保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顺利开展。

6.2.6 监督检查。各成员单位负责落实上述各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保障工作的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总结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的经验和教训。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培训

各成员单位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开展防汛、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重点对汛期灾害易发区周边的居民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公民防汛意识及应急基本技能。

7.2 应急演练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至少每三年举行 1 次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7.3 预案修订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修订，经区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

7.4 预案备案

本预案经区政府批准发布后，报送市应急管理局。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制定与本单位实际相符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并向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表现突出或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对因工作失误造成损失，或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延误抢险救援，造成重大影响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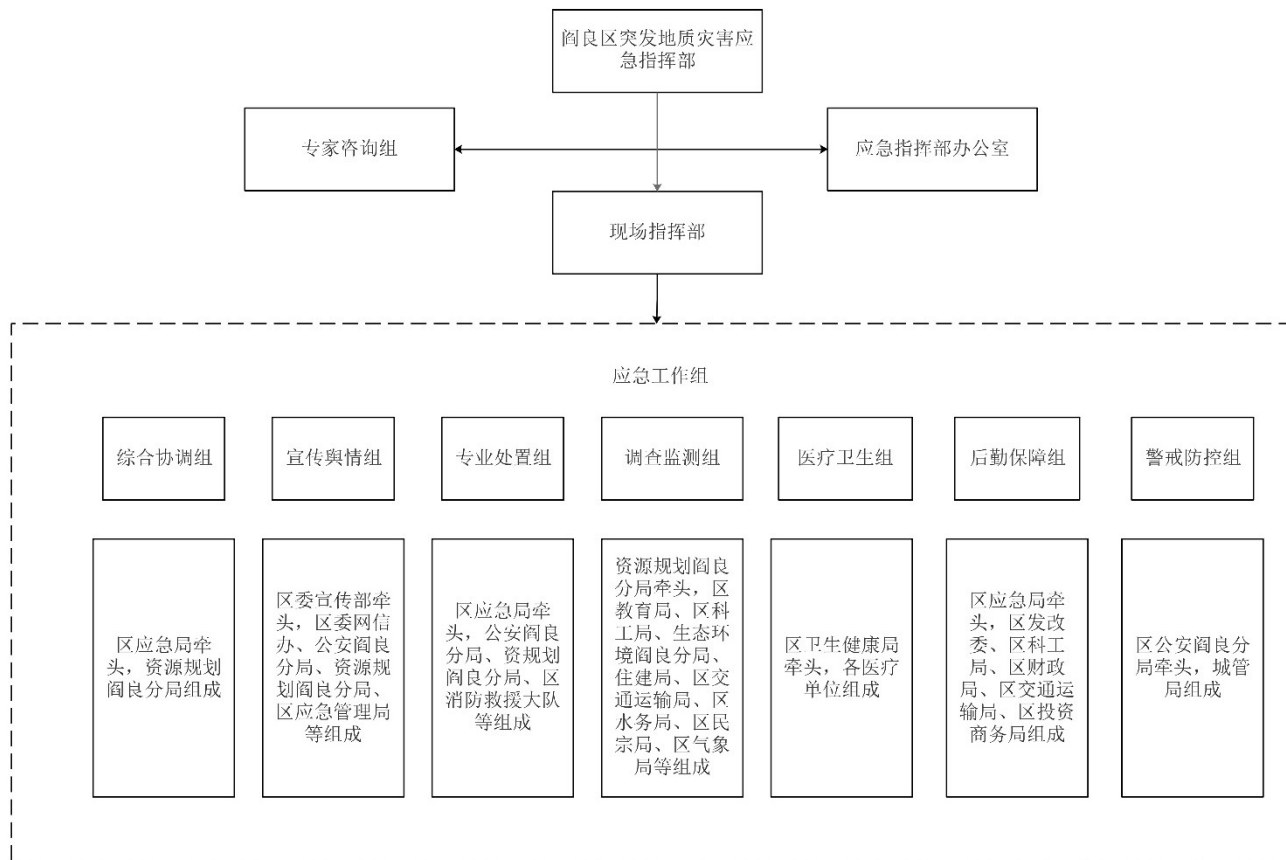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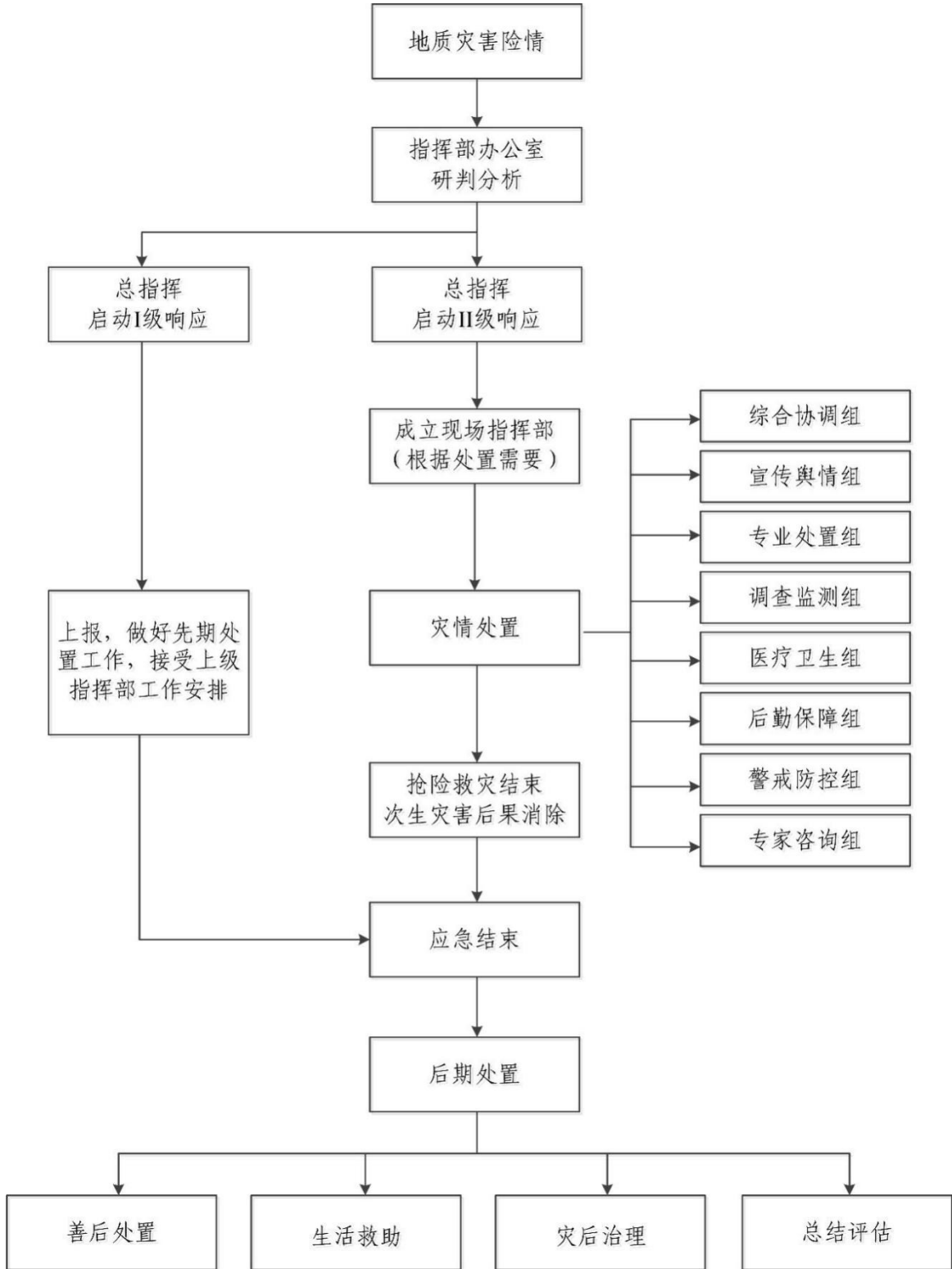
2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图



附件 2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抄送：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网信办。